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9,114.6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114.6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582.4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E48	建筑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5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77.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1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7.9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1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涛，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宝春，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林侠，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2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 9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